证券代码: 400138 证券简称: 绿景 5 主办券商: 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- (二) 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的日期: 2024年7月31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7月3日
- (四) 二审受理法院的名称: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近日,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,现公告如下: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金碧御水山庄 658 名签名业主代表 3 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不适用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赵常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控股子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一审情况

2024 年 4 月 11 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 0114 民初 1021号之一】。裁定如下:驳回原告陈薇等 601 人的起诉。详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 01 民终15759号】。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 01 民终 15759号】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